(上接B153版)

71	【新增】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5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本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二十八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5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一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1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2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1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72	【新增】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会议。2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2/3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三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为5名，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董事长担任召集人。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主要职责权限如下：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三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为3名，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董事会不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73	第六章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1名，董事会秘书1名，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应和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公司和上述人员之间的权利和义务，以上人员的任期、以上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 董事可以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1名，董事会秘书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74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一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75	第一百三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76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总经理工作细则中规定的职权；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77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聘用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78	第一百三十六条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公司在总经理工作规则中应当规定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程序以及与总经理的关系，并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权责。	第一百四十九条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协助总经理工作。公司在总经理工作细则中应当规定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任免程序以及与总经理的关系，并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权责。
79	第一百三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0	第七章监事会	【删除】
81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82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83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84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85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86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87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88	【新增】	第一百六十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六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六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89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90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91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92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传真、邮件或电话通知等形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电子邮件、短信、微信或者电话等方式进行。
93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传真、邮件或电话通知等形式进行。	【删除】
94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电话送出的，发送之日的当日为送达日期。
95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指定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96	【新增】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97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98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99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本次修订将“股东大会”统一调整为“股东会”；删除“监事会”、“监事”相关条款及描述，其他条款中“监事会”统一修改为“审计委员会”；其他非实质性修订，如章节标题变化、条款编号变化及援引条款序号的相应调整、增加部分用语简称、部分大写中文数字替换成阿拉伯数字、标点符号及格式的调整等，因不涉及权利义务变动，未在上述表格中对比列示。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项。上述变更事项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8
债券代码:127075 债券简称:百川转2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子公司江苏海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基新能源”)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财务资助。借款年利率为银行同期1年期LPR至4.5%范围内，借款利息按实际借款金额及使用天数计算。有效期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2年内有效。

2.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本次财务资助对象海基新能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的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财务资助概述

1.为更好的支持海基新能源发展，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海基新能源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财务资助，财务资助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2.本次财务资助对象海基新能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财务资助方式为公司以自有资金提供借款，关于财务资助的发生金额、实际借款期限、利息及担保措施等以实际签订的财务资助协议为准。

3.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海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MA1MJ6HFXA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江阴市云亭街道建设路55号

法定代表人:郑渊博

注册资本:102405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6年04月19日

经营范围:新能源、储能集成系统、智能配用电自动化系统、智能输变电自动化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池、锂电池及电池组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分布式光伏发电;合同能源管理;利用自有资金对电力行业进行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海基新能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39.06%
2	徐卫	21,048.00	20.55%
3	赵国良	9,250.00	9.03%
4	无锡时代百川一期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6,820.00	6.66%
5	夏明芳	5,700.00	5.57%
6	沈建林	4,875.00	4.76%
7	钱晓峰	3,420.00	3.34%
8	任元林	3,000.00	2.93%
9	印忠虎	2,787.00	2.72%
10	张树防	1,600.00	1.56%
11	孔霞凤	1,550.00	1.51%
12	吴卫明	1,550.00	1.51%
13	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5.00	0.40%
14	葛科	300.00	0.29%
15	赵红伟	50.00	0.05%
16	李浩	50.00	0.05%
合计		102,405.00	100.00%

注:表中的数据均保留小数点后2位，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3.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口径)
资产总额	187,180.00
负债总额	134,684.3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52,495.64

项目	2024年1-12月(经审计，合并口径)
营业收入	48,108.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411.66

海基新能源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海基新能源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股比例为39.0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与海基新能源不存在关联关系。

5.被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1)无锡时代百川一期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无锡时代百川一期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时代百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MA1MEXTR05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25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6年01月2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无锡恒大百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许国强)

主要营业场所:江阴市云亭街道绮山松桥雅园9号201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时代百川是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直接持股比例为24.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时代百川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航远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729700810 8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炎平

注册资本:555,407,453元

成立日期:2001年04月16日

营业期限:2001年04月16日至2051年04月16日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68-1号蓝波湾1号楼25层

经营范围:从事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运输;船舶技术咨询服务;船舶、船用机电配套设备及船用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对外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航远洋为北交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833171)，控股股东为王炎平，实际控制人为王炎平、张轶、王鹏。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国航远洋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自然人股东

序号	姓名	是否为关联方
1	徐卫	否
2	赵国良	
3	夏明芳	
4	沈建林	
5	钱晓峰	
6	任元林	
7	印忠虎	
8	张树防	
9	孔霞凤	
10	吴卫明	
11	葛科	
12	赵红伟	
13	李浩	

6.本次海基新能源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向海基新能源提供财务资助，海基新能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且海基新能源同意将其自有资产抵押给公司作为有效担保，财务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7.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向海基新能源提供财务资助，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清偿的情形。

三、拟签订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1.财务资助方式:现金资助

2.财务资助期限:自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年

3.财务资助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

4.财务资助利息:借款年利率为银行同期1年期LPR至4.5%范围内

5.财务资助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6.担保措施:海基新能源以其自有资产抵押给公司作为有效担保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海基新能源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的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海基新能源将以自有资产抵押给公司，以此作为公司对海基新能源提供财务资助的反担保。公司将积极跟踪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密切关注海基新能源未来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对其实施有效财务、资金管理等风险控制，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保证公司资金的安全。如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风险、保证公司资金安全。

五、董事会意见

考虑到海基新能源资产质量、经营状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及信用等级等，分散融资成本相对较高，公司统一融资更具有谈判权，以便能争取到更低的融资成本，降低财务费用。海基新能源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本次财务资助对象海基新能源同意将其自有资产抵押给公司作为有效担保，具有一定的偿债能力，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的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向海基新能源提供财务资助是经过审慎决策后作出的，可以更好的支持海基新能源发展，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3.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6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9
债券代码:127075 债券简称:百川转2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除合并报表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互保外，未进行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公司母子公司之间担保余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有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进行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5年8月26日，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审议的担保额度有效期即将届满，为满足并表范围内母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母子公司之间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650,000.00万元。其中，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母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180,000.00万元，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70%)的母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470,000.00万元，以上担保总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担保额度预计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向金融机构申请的融资担保余额(万元)	向金融机构申请的融资担保总额度预计(万元)	担保总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母子外公司(含将来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		70%以下	129,288.44	180,000.00	89.95%	否
		70%以上(含70%)	372,037.18	470,000.00	234.87%	否

三、主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均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孙公司(含将来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主要为南通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百川新材料”)、宁夏百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百川科技”)、江苏海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基新能源”)、宁夏博远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博远”)、如皋百川化工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皋百川”)、宁夏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百川新材料”)，基本情况如下:

1.南通百川新材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2786239190

名称:南通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蒋国强

注册资本:12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7年02月09日

营业期限:2007年02月09日至2027年02月08日

住所:如皋市长江镇(如皋港区)香江路6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有毒化学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担保人的产权关系:被担保人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南通百川新材料100%的股权。

南通百川新材料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519,949.72	458,221.07
负债总额	328,075.38	259,719.53
净资产	191,874.35	198,501.54

项目	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2,417.00	240,128.06
利润总额	26,896.08	36,112.81
净利润	23,310.53	31,031.73

南通百川新材料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宁夏百川科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1200MA770UBR9T

名称:宁夏百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曹圣平

注册资本:2,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8年12月25日

住所:宁东基地煤化工园区墩墩路以南、阳和路以北、明月路以东、盛源路以西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仓储(依